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财指标〔2022〕98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群养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28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2018-2020年）市级补助政策的通知》（泉交委工〔2018〕61号），现下达群养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3261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科目。请你们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2年度群养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度群养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属地	养护里程合计	县道	乡道	村道	测算市补总额	本批下达金额
1	鲤城区	170.0	0.0	49.2	120.8	29	22
2	丰泽区	266.3	0.0	77.4	188.9	46	34
3	洛江区	445.1	73.3	210.4	161.4	145	109
4	泉港区	440.7	65.8	148.8	226.1	121	93
5	台商区	254.4	39.9	121.9	92.6	82	61
6	晋江市	1852.4	167.5	835.4	849.5	503	377
7	石狮市	487.4	44.1	103.1	340.2	103	77
8	南安市	2970.8	263.2	1005.3	1702.3	719	539
9	惠安县	763.5	64.5	364.8	334.2	209	157
10	安溪县	4265.6	541.4	1451.2	2272.9	1141	855
11	永春县	2407.1	234.1	939.1	1233.8	628	470
12	德化县	2140.6	314.4	827.7	998.6	625	467
合计		16463.9	1808.3	6134.2	8521.4	4354	3261

说明：根据（泉政办〔2018〕28号），群养公路养护市补资金补助标准为县道每公里7500元、乡道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公里1000元。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